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

本人已接受招标人邀请，担任 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 的定标委员会专家。

本人声明，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本人在定标会前未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中标候选人发生可能影响定标结果的接触，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，不向外透露对定标汇报文件的考核、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，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、有价证券和礼物，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务和好处。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。

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，本人保证：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（国家计委第 30 号令）、《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计委第 29 号令）、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第 12 号令）的规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定标委员会专家职责。

特此声明。

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选票符号
1	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√
2	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3	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	

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刘宏峰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

1.《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》为记名投标，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内选择一家中标人，多选无效。

2.对上述中标候选人，定标委员会表示赞同的，在其单位名称对应的选票符号栏划“√”，不划任何符合则视为弃权，划其他符号视为废票。

3.选票填写应字迹清楚，不得涂改，票面清洁，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，则视为废票。

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选票符号
1	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√
2	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3	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	

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

1.《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》为记名投标，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内选择一家中标人，多选无效。

2. 对上述中标候选人，定标委员会表示赞同的，在其单位名称对应的选票符号栏划“√”，不划任何符合则视为弃权，划其他符号视为废票。

3. 选票填写应字迹清楚、符号清晰、票面清洁，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，则视为废票。

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选票符号
1	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√
2	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3	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	

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

1.《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》为记名投标，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内选择一家中标人，多选无效。

2.对上述中标候选人，定标委员会表示赞同的，在其单位名称对应的选票符号栏划“√”，不划任何符合则视为弃权，划其他符号视为废票。

3.选票填写应字迹清楚，符号准确，票面清洁，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，则视为废票。

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选票符号
1	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√
2	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3	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	

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

1.《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》为记名投标，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内选择一家中标人，多选无效。

2. 对上述中标候选人，定标委员会表示赞同的，在其单位名称对应的选票符号栏划“√”，不划任何符合则视为弃权，划其他符号视为废票。

3. 选票填写应字迹清楚不得涂改，票面清洁，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，则视为废票。

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选票符号
1	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✓
2	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
3	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	

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

1.《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选票》为记名投标，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上述中标候选人名单内选择一家中标人，多选无效。

2. 对上述中标候选人，定标委员会表示赞同的，在其单位名称对应的选票符号栏划“√”，不划任何符合则视为弃权，划其他符号视为废票。

3. 选票填写应字迹清楚不得涂改，票面清洁，若字迹不清或符号无法辨认，则视为废票。

得票记录表

项目名称：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

中标候选人名称	定标委员会成员					总票数	排名
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✓	✓	✓	✓	✓	5	1
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				0	2
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						0	2
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							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定标结果说明

项目名称	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
定标结果详细说明	经定标委员会一致评定结果记录表.
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	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定标书面情况报告

<table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>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</td><td>招标类别</td><td>施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定标委员会选票结果</td><td colspan="2">中标候选人名称</td><td>总票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td><td>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</td><td colspan="3">兹确认上述结果属实，有关定标记录详见附件

2026 年 11 月 24 日</td></tr>
<tr><td>定标结果</td><td colspan="3">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，兹确定：

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中标人

招标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2026 年 11 月 24 日</td></tr>
<tr><td>备注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定标报告

根据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（项目编号：F0SG202600439）项目招标文件定标要求，定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开展了定标工作：

一、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

最高投标限价：1298751252.57 元

计划工期：730 日历天

招标范围：酒仙桥第二再生水厂工程施工招标图纸(含招标图纸补充说明及附图)所示全部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土建及安装工程：预处理及污泥脱水组合车间、污水处理组合车间、深度处理组合车间、综合楼、尾气破化间、出水分析室及地磅房、臭氧制备间、门卫、公厕及值班室、臭氧接触池、接触消毒池及清水池、液氧站、景观工程、厂区工程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设备：主要包括工艺设备、电气工程设备、自控设备三部分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 招标、评标情况

本项目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了资格预审公告，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评标，根据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意见，三家中标候选人分别为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 定标

中标候选人公示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3:59:59 期满，且公示期

无异议。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7 号 401 会议室进行定标工作。

（1）定标委员会

定标委员会组成人数：共 5 人，全部为内部专家。定标委员会推荐 [illegible] 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。

（2）定标情况

经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实名投票后，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5 票
2.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0 票
3.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：0 票

经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确定票数最多的拟定中标人为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：

[illegible]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